

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年級抽題演講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增進學生語文組織能力及發表能力。
2. 訓練兒童說話技巧，培養良好的說話態度。

二、方式：

1. 各班先自行舉行初賽，遴選二名代表參加複賽。
2. 講題：於比賽前三十分鐘由選手抽籤決定。
3. 時間：以 3 分 30 秒 為限，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3 分 30 秒，則斟酌扣分。
4. 錄取成績最優者三名，於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頒給獎狀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語音 45%、內容 45%、儀態 10%

四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第七節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
七、報名時間：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

八、各班參加比賽代表於當天 14：00 於辦公室前報到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修正之。